



## 第九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中央空调、分体空调、热水系统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中央空调、分体空调、热水系统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东南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33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南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7日

